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

Access to Justice

第 2 辑

总主编 齐树洁

英国司法制度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齐树洁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D956.16
Q062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 >>> 第2辑

Access to Justice

总主编 齐树洁

英国司法制度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齐树洁 主编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齐树洁 李 敏 郑贤宇 王亚萍
林 涵 周 江 祁爱莉 王云婵
方 丽 蔡从燕 罗进敏 李新钢
虞 萍 郑薇薇 吴峤滨 蔡颖强
徐 卫 苏琳伟 陈洪杰 傅 强
薛少林 杨姝毅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D956.16
Q06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司法制度/齐树洁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10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 第2辑/齐树洁主编)

ISBN 7-5615-2474-9

I. 英… II. 齐… III. 司法制度-研究-英国 IV. D956.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058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6.75 插页:2

字数:696 千字 印数:0001~3 000 册

定价:4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本书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齐树洁 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教研室主任。本书主编,撰写绪论、第十四章。

李 敏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一章。

郑贤宇 法学硕士,福建集美大学社科部教师。撰写第二章。

王亚萍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三章。

林 涵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四章。

周 江 法学硕士,江西九江学院法学院教师。撰写第五章。

祁爱莉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六章。

王云婵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七章。

方 丽 法学硕士,厦门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教师。撰写第八章。

蔡从燕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九章。

罗进敏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十章。

李新钢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十一章。

虞 萍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十二章。

郑薇薇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十三章。

吴峤滨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十五章。

蔡颖强 英国东伦敦大学法学学士,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法学硕士。撰写第十六章。

徐 卫 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十七、十九章。

苏琳伟 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

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十八章。

陈洪杰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二十章。

傅 强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二十一章。

薛少林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二十二章。

杨姝毅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二十三章。

出版说明

厦门大学法律系(现为法学院)创办于1926年,其后几经坎坷,历尽艰辛。自1979年复办以来,法学院在重视提高诉讼法学教学质量的同时,始终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及诉讼法学科的发展。近十年来,法学院教师出版、发表了许多专著、教材和学术论文,内容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海事诉讼、仲裁制度、破产制度、海峡两岸诉讼制度比较以及司法改革等方面,在法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1999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厦门大学开始招收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5月,为适应诉讼法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提升学术研究水准,促进诉讼法学科的发展,并为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摇旗呐喊,尽一点绵薄之力,我发起编写“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受20世纪90年代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的启示,我们将本丛书的主题确定为“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

本系列第一辑以民事诉讼法为主题,包括《民事程序法》、《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民事证据法专论》、《仲裁法新论》、《英国证据法》、《ADR原理与实务》、《强制执行法》、《破产法研究》共8种,已于2004年6月全部出齐并先后重印或再版。这套书的出版,在法学界引起较大反响,受到专家和读者的好评,并被多所法律院校采用作为教材。2002年9月,英国文化委员会和驻华大使馆发来贺信,对《英国证据法》的出版表示祝贺并予以高度评价。2003年,《仲裁法新论》获得厦门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英国证据法》获得福建省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04年,《民事程序法》、《英国证据法》同时获得“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

第二辑将在继承第一辑写作风格和特色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创新。为适应我国司法改革的新形势,这一辑将以司法制度及其改革作为主题,计划出9

种,包括《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公证制度新论》、《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英国司法制度》、《美国司法制度》、《德国司法制度》、《民事审前程序》、《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预计在三年之内出齐。

英国司法制度历史悠久,内容丰富,对世界各国尤其是普通法系国家的司法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产生过重要的影响。20世纪90年代以来,英国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与时俱进,以“接近正义”和“所有人的正义”为主题,展开了民事、刑事司法制度改革,其组织之严密、声势之浩大、范围之广阔、意义之深远,再一次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引起了各国学者的关注和深思。为此,我在主持完成教育部“十五”规划项目“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研究”之后,深感有必要从更开阔的视角,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传统与变革等方面,对英国司法制度进行整体性、基础性的研究,以期为我国司法体制改革提供参考和借鉴。

本书与此前我主编的《英国证据法》(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英国民事司法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等书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在历时两年的写作过程中,作者广泛收集、阅读、参考各种资料,尤其是英文的最新资料,多次讨论,几易其稿,精益求精,力求在言之有物、言之有据、言之有理的基础上有所创新。按照写作大纲的要求,本书侧重于介绍现行的制度,一般不作批评。凡作评论,必斟酌再三,并有所依据。本书参考资料的主要来源如下:(1)主编访问英国伦敦大学、香港大学时所得之书;(2)英国文化委员会、驻华大使馆所赠之书;(3)香港蔡颖强先生、周韬先生所赠之书;(4)国家图书馆、厦门大学图书馆所藏之书;(5)英国宪法事务部等法律网上的资料。在此,我谨代表本书全体作者向上述学校、机构和热心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出版社、厦门市司法局、厦门仲裁委员会、泉州市公证处领导的鼓励、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作者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齐树洁 谨识

2005年10月30日

于厦门大学法学院

目 录 CONTENTS

绪论

- 一、英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演变—2
- 二、现行司法体制—11
- 三、民事司法改革—22
- 四、证据制度—26
- 五、民事诉讼制度—28
- 六、刑事诉讼制度—30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英国宪法概要—32

- 一、英国宪法之特征及法源—34
- 二、议会制度—39
- 三、法院及行政部门—46
- 四、英国近年来的宪法改革—50
- 五、结语—53

第二章 法院与管辖—55

- 一、概述—55
- 二、普通管辖权法院—59
- 三、特别管辖权法院—70
- 四、审裁处—74

第三章 法律职业—77

- 一、概述—77
- 二、法学教育—81
- 三、律师制度—86
- 四、法官制度—96

第四章 法律援助—103

- 一、概述—103
- 二、法律援助的机构—106
- 三、法律援助的种类—108
- 四、社区法律服务和刑事辩护服务—115
- 五、法律援助的资金—119

第五章 陪审团—124

- 一、概述—124
- 二、陪审团审判的适用范围—127
- 三、陪审团的组成—130
- 四、陪审团评议与裁决—135
- 五、陪审团制度与诉讼制度的关系—139
- 六、陪审团制度的利弊分析—144

第六章 证据制度—151

- 一、证据的相关性与可采性—152
- 二、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154
- 三、正式自认与司法认知—157
- 四、推定—159
- 五、证人—161
- 六、询问证人—163
- 七、公共利益豁免与特权—166
- 八、专家证人—169
- 九、先前判决—172
- 十、证据规则—173

第七章 司法先例—179

- 一、概述—179
- 二、遵循先例原则—182
- 三、遵循先例的层级机制—191
- 四、遵循先例的规避—196
- 五、遵循先例之利弊分析—197
- 六、司法先例的汇编—202

第八章 ADR 制度—206

- 一、英国 ADR 发展的历史背景—207
- 二、民事司法改革前的 ADR—212
- 三、民事司法改革与 ADR—215
- 四、《民事诉讼规则》实施后的 ADR 实践—219
- 五、结语—222

第九章 仲裁制度—224

- 一、概述—224
- 二、仲裁协议—228
- 三、仲裁庭—231
- 四、法院与仲裁—238
- 五、仲裁裁决—244

第二编 民事诉讼

第十章 当事人—247

- 一、当事人的类型—248
- 二、当事人的变更—253
- 三、共同当事人—257
- 四、代表人诉讼—259
- 五、集团诉讼—265

第十一章 案件管理—271

- 一、法院的案件管理权—271
- 二、案件管理的初期阶段—273
- 三、小额程序—279
- 四、快速程序—285
- 五、多轨程序—290

第十二章 民事审前程序—297

- 一、诉前议定书—298

二、诉答程序—303

三、书证的开示与查阅—307

四、审前处理—313

五、审前救济—319

第十三章 民事审判程序—325

一、缺席判决—325

二、即决判决—333

三、撤销案情陈述—337

四、临时补偿—341

五、开庭审理—343

六、判决和命令—347

第十四章 民事上诉制度—349

一、概述—350

二、上诉制度的改革—354

三、上诉许可制度—356

四、上诉审的案件管理—357

五、上诉审的审理范围—360

第十五章 司法审查—364

一、概述—365

二、适用规则—376

三、程序规则—386

第十六章 强制执行—393

一、引言—393

二、民事强制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394

三、改革的背景及进程—396

四、执行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400

五、相关的执行配套措施—404

- 六、金钱债权的执行—405
- 七、非金钱债权的执行—413
- 八、白皮书的主要内容—415
- 九、结语—420

第三编 刑事诉讼

第十七章 刑事侦查—422

- 一、侦查机构—422
- 二、侦查手段—424
- 三、讯问—435
- 四、刑事侦查的其他手段—440
- 五、简评—444

第十八章 刑事起诉制度—447

- 一、概述—447
- 二、皇家检察署—453
- 三、起诉制度相关的问题—459

第十九章 保释制度—469

- 一、历史沿革—469
- 二、一般保释权及其限制—472
- 三、保释决定—475
- 四、保释条件—482
- 五、保释违反及其法律后果—489
- 六、保释制度的特色与改革—491

第二十章 刑事审前程序—494

- 一、案件进入法院—495
- 二、起诉预审—498

三、证据开示—502

四、审前法律咨询—510

第二十一章 刑事审判程序—512

一、概述—512

二、依据简易程序进行的审判—514

三、青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程序—517

四、依据普通程序进行的审判—519

五、法官在刑事审判中的作用—526

六、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529

第二十二章 刑事上诉与纠错制度—537

一、概述—537

二、对治安法院判决的上诉—539

三、对刑事法院判决的上诉—542

四、向高等法院申请司法审查—546

五、向上议院上诉—547

六、刑事上诉制度的发展—548

七、错案纠正制度—550

第二十三章 英国刑事司法改革—555

一、概述—555

二、警察制度的改革—562

三、检察制度的改革—569

四、青少年刑事司法体系的改革—573

绪 论

英国是一个有着悠久法制文明的国家,其正式的官方名称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5 世纪中叶,盎格鲁-撒克逊人进入不列颠之后,英伦三岛即产生了早期的法律。自从十二三世纪司法的中央集权化完成以来,从普通法的产生,到衡平法的出现,以及 17、18 世纪的法律制度资本主义现代化,最终形成了今天英国的法律制度。“英国的法制文明已经连续不断地走过了 1500 多年的漫长历程。”^①与许多欧洲国家不同,英国法律的发展较为平稳,很少受突发事件或革命的影响而被迫停顿或急剧变更。因此,虽然其发展至今已逾千年,但现代英国法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与封建时代的英国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②从制度层面来说,英国人常常引以为自豪的是,他们的法律制度连续存在了千余年,且一以贯之,从未中断。

英国司法制度对世界上的许多国家产生过广泛的影响。17 世纪初开始的殖民扩张使英国法适用的范围扩大到北美、加勒比海地区、亚洲以及非洲的诸多地区,其中,虽然美国较早取得了独立,但是它的司法制度已经深深地打上了英国法的烙印;对于我国的香港地区来说也是如此。19 世纪末,以英国为主要代表的英美法系已经成为与大陆法系并驾齐驱的两大法系之一。此外,英国法中的许多具体制度也影响了许多国家,这种影响甚至扩大到了英美法系国家以外的地区,例如在法国、德国、日本等大陆法传统的国家,法院越来越重视判例的作用。正是由于英国司法制度以及英国法的这种特殊的地位,所以对于它们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① 程汉大主编:《英国法制史》,齐鲁书社 2001 年版,前言。

② 何勤华主编:《外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6 页。

一、英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演变

司法制度的形成,决定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和国家性质与结构,受到经济基础、政治体制、社会需求、利益平衡、传统习惯、文化等社会因素以及特定历史条件的制约。^①“只有通过历史,才能与民族的初始状态保持生动的联系,而丧失了这一联系,也就丧失了每一民族的精神生活中最为宝贵的部分。”^②研究英国法,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角度,例如政治、经济、文化等。由于普通法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演变形成的,如果不了解历史,就无法全面了解普通法。^③正如波洛克(Pollock)所说:“我是一个法学家;但在我看来,一个人如果没有远远超出一般课本的更多的历史批判知识,他是不可能理解英国法律的。”^④

(一)普通法形成之前的法制状态

研究英国法律史,必须从它的“源头”开始。

1. 古罗马法对不列颠法律制度的有限影响

古罗马人奉行成文法已经得到了大多数法律史学家的认可,罗马法就是现代大陆法系形成的根源。公元3世纪到4世纪的大部分时期,古罗马帝国一直处于混乱中,但是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却有两本法典问世,其中一本便是《狄奥多西法典》(*Theodosius Code*)。这本法典于438年公布,但是古代不列颠早在407年就被罗马帝国的皇帝放弃管辖,罗马人撤离了不列颠,因为国内的动乱和外来的侵略已经让其无暇顾及当时这个偏僻落后的地方。据此,这本经华伦丁尼安三世(Valentinian III)许可公布的法典未能对不列颠产生影响。

公元200年,古罗马帝国司法管辖权的扩张达到了巅峰时期,而不列颠就在这个广大疆域的最北端。公元4世纪之前的近400年里,不列颠一直只是古罗马帝国的一个边远行省。虽然它在原则上处于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无论是

① 范愉主编:《司法制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② [德]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著,许章润译:《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87页。

③ 普通法(common law)是指发轫于英格兰,由拥有高级裁判权的王室法院依据古老的地方性习惯,以及理性、自然正义、常理、公共政策等原则,通过“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的司法原则,在不同时期的判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具备司法连贯性特征并在一定的司法共同体内普遍适用的各种原则、规则的总称。作为法律渊源,普通法区别于由立法机构制定颁行的成文法规。由于它是依据判例而发展的,故实际上是“判例法”(case law)。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61页。

④ [英]G·P·古奇著,耿淡如译:《十九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下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22页。转引自李红海:《普通法的历史解读——从梅特兰开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文明发达的希腊还是未开化的(wild)不列颠,法律的适用是统一的,但是,由于地理上的因素,罗马人对不列颠的统治只集中在少数几个大城市及其近郊地区,广大的农村地区继续保留着原来的生活方式和社会习惯。古罗马人将事件、习惯法记录下来的习惯也没能对遥远的不列颠产生质的影响,而不列颠人则仍然保持着他们口耳相传的习惯。

2. 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不列颠法律制度

古罗马人撤离不列颠以后,盎格鲁—撒克逊人接踵而至。公元5世纪中期,北欧原始氏族部落——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和朱特人相继入侵不列颠。他们在和当地罗马人和凯尔特人(Celts)的战斗中,从6世纪初起,形成了七个部落联盟,这标志着国家在不列颠的产生。在这之后,盎格鲁撒克逊诸王国为了争夺霸权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从731年到829年的一个世纪时间内,七国之间陷入混战,在混战中,麦西亚脱颖而出,至8世纪中叶,麦西亚控制了亨博河以南的所有地区。麦西亚国王奥法即位后,自称英格兰国王,他是英国历史上第一位称为英格兰国王的君主。不列颠在7世纪开始形成封建制度,829年英格兰统一,史称“盎格鲁—撒克逊时代”。

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到来,给英格兰所带来的深刻的影响,丝毫不逊于1066年的“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盎格鲁—撒克逊人在入侵英格兰之前还处在原始社会氏族公社时期,社会的主要财富,如土地等都是公共财产,氏族部落的民众集会和管理社会和处理民众纠纷的唯一的权力组织。同时在氏族生活中他们也形成了许多习惯,这些习惯被人们当作是公认的调整社会生活的规则。但是,在征服不列颠的过程中,这种原始社会的朴素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战争的胜利和战利品的分配导致私有制的产生,阶级分化出现,国王成为最高统治者。而在转变之前产生的习惯也被授予了“达摩克利斯”之剑的力量,成为国王的法律。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对不列颠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不列颠最早的法律观念、行为模式和习惯在一定程度上造就了一个珍视传统、注重历史连续性和法律生活经验的民族性格”。^① 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成文法的出现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早期,各王国之间的战争客观上促进了各地之间的习惯交流和融合,另外,战争也使国王和贤人会议成为全国性的机构,这就为法律的统一和成文化做好了组织准备。^② 最早的盎格鲁—撒克逊法律汇编是大约

① 张彩凤:《现代英国法治的古代渊源》,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② 参见程汉大主编:《英国法制史》,齐鲁书社2001年版,第4~5页。

公元 600 年颁布的《埃塞尔伯特法》。^①《埃塞尔伯特法》以其各种详细的伤害赔偿规定而著称。之后,又出现了《伊尼法典》、《阿尔弗雷德法典》和《克努特法典》等等。据统计,到 1018 年《克努特法典》的颁布时止,英格兰共制定过 11 部成文法典。^②

另外,成文法在英格兰的出现也与 6 世纪基督教的传入有关。教会将欧洲大陆的许多观念带入这个位于欧洲大陆西海岸的岛屿。虽然成文法的出现给英格兰法律制度带来了新的气息,但由于缺乏成熟的立法技术和经验,法典的编排混乱,而且内容也只不过是现存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的记录和口编。^③ 所以,英格兰不成文法习惯并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并且,这种特征还在丹麦人入侵英格兰后被进一步巩固。

(2) 审判组织的形式

第一,中央司法机构——贤人会议(Witenagemot)。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英格兰没有常规运作的司法系统,因此,作为国家唯一的核心司法机构的贤人会议在当时的司法体系中起了重要的作用。贤人会议由国王召集主持,^④参加者全都是贵族,所以它是一种贵族会议。它的司法职能主要是审理涉及国王和贵族利益的案件。它拥有贵族案件的专属管辖权,由它作出的判决具有最高效力,即使是国王也不得违背。贤人会议是英格兰最早出现的审判组织形式。这种“国王在法律之下”的观念,是英国近代立宪主义思想的根源。^⑤

第二,地方司法机构——郡法院(County Court)、百户区法庭(Hundred Court)和村镇法庭(Vill-Town Court)。^⑥ 这三类法庭是根据各自管辖范围的不同而设的:村镇是行政区划中的最小单位,因此,村镇法庭是最基层的法庭,它的司法管辖权十分有限,大多审理一些轻微案件,如调解邻里纠纷等;数个村镇组成一个百户区,百户区法庭可以审理较大标的的案件,如继承权或土地转让案件,但是在 10 世纪以后百户区法庭的司法地位有所提高,大多数案件都由其审判结案;几个百户区又可以形成一个郡,郡法院是负责地方行政、司法和教会事

① [美]哈罗德·J·伯尔曼著,贺卫方等译:《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3 页。

② 参见[英]戴维·M·沃克著,李双元等译:《牛津法律大辞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5~56 页。

③ 陈敏刚:《英国法秩序的早期建构——以盎格鲁撒克逊时期法律为考察对象》,载《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2002 年第 3 期。

④ 何勤华主编:《英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 页。

⑤ Rene David and John E. C. Brierley, *Major Legal Systems in the World Today*, Stevens & Sons, 1978, p. 294.

⑥ Xu Shan-na, *English Legal System*, Wuha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